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3樓

承辦人：張芳鈺

電話：0227208889轉3371

電子信箱：xt63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153028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6年第1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，更正可補助資格期程一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0月19日北市觀發字第115302783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可補助資格期程更改為於116年1月至12月爭取成功或預計於臺北市舉辦之MICE活動皆可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公私立大學依限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中華民國會展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、交通部觀光署

